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泇睬

上列聲請人（即該審被告中之一人）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28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民國110年05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28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05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..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（法院組指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）。另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..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（第2項）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（第4項）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」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有無於民國110年05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明確主張有於109年09月01日起至110年05月10辯論期日，每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予原告？原告就此款項之支付有無爭執？該等款項支付之目的為何？此等均有關聲請人在上訴二審後，得否主張該等攻擊防禦方法之認定，而有待閱聽該期日之法庭錄音內容予以釐清，為維護聲請人

法律上之利益，而有使用開庭錄音之必要，爰聲請鈞院准予交付如主文所示之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前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，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